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生活”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罗莱生活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0 号）核准，罗莱生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273,647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1.8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4,999,980.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17,273.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082,706.8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全部到位，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8】017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罗莱生活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5,508.27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561.7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923.7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加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含专户现金管理利息收入）2,506.36 万元，加上应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但实际通过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代为支

付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5.00 万元，并扣除因终止实施全渠道家居生活 O2O 运营体系建设项目而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21,235.9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8,869.9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69.94 万元，实施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专户余额 16,5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四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121000000127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开户主体)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投项目用途
1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1210000001279	供应链体系优化建设项目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家居”）、南京证券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罗莱家居分别在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1210000001364）、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330188000041658）及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0364537000001）。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

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开户主体)	丙方	丁方	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	募投项目 用途
1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121000001364	全渠道家居生活O2O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2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30188000041658	
3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364537000001	

(二) 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2020年4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2020年5月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全渠道家居生活O2O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罗莱家居分别于2020年5月、2020年7月和2020年10月注销了在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0364537000001）、在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330188000041658）和在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1210000001364）。上述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罗莱家居与保荐机构、相关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10000001279	23,699,413.72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90000003830	70,000,000.00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40000004380	10,000,000.00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4362	30,000,000.00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40000004361	55,000,000.00
合 计	—	188,699,413.72

注：上述账号为 0301290000003830、0301240000004380、0301220000004362、0301240000004361 的银行账户均是公司为实施现金管理而开立的结构性存款专户。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923.7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到账，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实际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 7,923.74 万元，其中：“供应链体系优化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606.77 万元，“全渠道家居生活 O2O 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16.96 万元。鉴于“全渠道家居生活 O2O 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供应链体系优化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606.77 万元，占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比重为 30.43%，占比较低，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入的进度相对于公司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对较慢。

保荐机构提醒公司按照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加快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确保募投项目效益，如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调整、先期投入及置换、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调整、先期投入及置换、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上述事项亦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亦无异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存入结构性存款专户余额为 16,500.00 万元。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结构性存款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在“全渠道家居生活 O2O 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鉴于市场环境和消费习惯发生较大变化，消费者对线下全品类家居馆的模式接受度相对不高，公司前期已开设的全品类家居生活馆在实际运营中未能取得理想效益，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短期内不再大规模开设全品类家居生活馆直营店。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全渠道家居生活 O2O 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将“全渠道家居生活 O2O 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21,235.95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完毕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渠道家居生活 O2O 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罗莱生活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罗莱生活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罗莱生活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大额合同、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和审批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并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罗莱生活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508.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1.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91.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23.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91.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3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供应链体系优化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3,541.26	7,606.77	30.4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全渠道家居生活 O2O 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是	48,000.00	20,508.27	20.49	316.96	1.55%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000.00	45,508.27	3,561.75	7,923.74	17.41%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3,000.00	45,508.27	3,561.75	7,923.74	17.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供应链体系优化建设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该项目部分工程建设进度、设备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均有明显延缓，公司当年拟筹备供应链体系优化建投项目无法如期推进，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供应链体系优化建设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度，将该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3月1日延长至2023年3月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对于“全渠道家居生活O2O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及消费习惯发生了较大变化，消费者对线下全品类家居馆的模式接受度相对不高，公司前期已开设的全品类家居生活馆在实际运营中未能取得理想效益。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短期内不再大规模开设全品类家居生活馆直营店。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渠道家居生活O2O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21,235.95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结构性存款专户。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									

	保本约定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上述事项亦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亦无异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存入结构性存款专户余额为 16,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全渠道家居生活 O2O 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20,191.31	20,191.31	20,191.3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0,191.31	20,191.31	20,191.3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全渠道家居生活 O2O 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原计划以租赁店面的方式，在三年内逐步在东北、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西北等七个大区开设 205 家家居生活馆，推动公司由家纺向家居生活一站式品牌零售商转型，并整合公司原有线上和线下销售网络，打造公司线上线下互动融合的家居产品全渠道 O2O 运营体系。然而，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及消费习惯发生了较大变化，消费者对线下全品类家居馆的模式接受度相对不高，公司前期已开设的全品类家居生活馆在实际运营中未能取得理想效益，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短期内不再大规模开设全品类家居生活馆直营店。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拟终止“全渠道家居生活 O2O 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p> <p>2、决策程序：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全渠道家居生活 O2O 运营体</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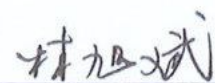
	<p>系建设项目”，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p> <p>3、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20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刊载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传杨


林旭斌

